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23 日第 278/E219/V/GPAL/2015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需依法遵守法律的規定

衛生局一直重視衛生護理場所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確保居民的身體健康。

根據五月十八日第 20/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第三條之規定，衛生護理服務專業人士及實體為公共衛生而服務，並從事高度社會責任之業務，應履行法律及衛生當局之命令，以及遵守職業道德之有關原則。又根據現行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修改的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私家醫生可向病人供應自行處方的藥物，但不包括麻醉品及疫苗等在內的藥物。私家醫生向病人供應時須確保病人的取藥資訊權及處方選擇權，即私家醫生使用的藥袋包裝上必須附有醫生的姓名和藥物的名稱，而病人亦有權選擇由私家醫生給予處方，然後由私家醫生配藥或病人自行到藥房購藥；倘私家醫生不遵守有關的規定，權限當局可中止其准照，倘屢次再犯，將吊銷其准照。

加強用藥安全的宣傳

為提醒私家醫生注意藥袋或藥瓶須標示相關資訊的規定，衛生局於 2006 年製作了《診所和醫療所藥物管理指引》，並向私家醫生發放，當中包括盛載藥物的容器包裝上必須附有醫生姓名及藥物名稱等的資訊，有關指引於 2013 年作出更新並再次向全澳私家醫生發放，同時亦於衛生局互聯網站“私人醫務活動資訊”專頁上公佈。此外，又發函予業界，提請其須注意及遵守與醫療工作相關之法規，包括病歷和處方的書寫及保存、藥物管理及藥物標籤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根據資料顯示，過去衛生局曾接到因違反第 58/90/M 號法令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的規定（藥袋不規範）而被科處停牌處分的個案。倘市民發現違規情況，可直接向醫務活動牌照科反映，衛生局將嚴格執行法律的規定。

另一方面，衛生局將不斷加強居民用藥安全方面的宣傳教育，以及向居民宣傳於私家醫生就診時具有的取藥資訊權及處方選擇權，務求達致私家醫生與病人一起共同維護居民的用藥權益。同時，已開展修訂第 84/90/M 號法令《管制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事宜》的工作，進一步完善相關的規範。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4/2015